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陳美惠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71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電子信箱：mh26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0816247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08170D002111_1081624794_108D2013288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訂於本(108)年9月4日(週三)~5日(週四)合作辦理「社區林業2.0訓練班—林下經濟—段木香菇基礎實務」，請鼓勵及協助受貴單位輔導之社區、部落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振興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，已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成立「社區林業中心」，做為社區林業及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基地，以培養更多「社區林業」及「山村循環經濟」種子人員。
- 二、為分享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，本局提出「適地發展林下經濟」政策，以振興山村綠色經濟。在不破壞森林環境前提下，正式受理林下「段木香菇及木耳」、「臺灣金線連」與「森林蜂產品」等森林副產物經營申請，並藉由專業輔導團隊的陪伴，導入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、友善環境耕作及有機認證作業等配套措施，厚植台灣森林永續經營的能力。
- 三、本年度將於9月4日~5日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仁試驗林場

108/08/14



及牡丹鄉高士社區辦理「林下經濟—段木香菇基礎實務」訓練班，每梯次預計招募20~25名學員參訓，本課程免收費並供膳宿，相關注意事項及課程資訊詳見招生簡章。

四、課程重點如下：段木香菇栽培基礎理論及實務操作、段木香菇栽培產業六級化現地參訪及循環農業案例分享。

五、報名資格如下：

(一)社區組織幹部：負責社區林業、林下經濟、社區生態產業、里山倡議、社區保育、農村再生等相關業務之社區組織核心成員、專案經理人、社區窗口人員。

(二)政府單位人員：負責社區林業、林下經濟、社區生態產業、里山倡議、社區保育、農村再生等相關業務人員。

(三)曾經參加並完成社區林業中心「社區林業2.0課程」人員。

(四)從事段木香菇栽培的農友，或對段木香菇栽培有高度興趣，想投入嘗試，且本身已有合適的場域者。

六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請鼓勵「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」項下之受委託、受補助單位及受輔導單位，踴躍報名參訓。

七、本案一律採網路系統報名，因住宿空間有限，各單位報名至多1~2名，敬請於8月23日(週五)前至網路系統

(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2415fb5d2c0572ce07a>)

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報名，主辦單位將於8月27日(週二)完成甄選，錄取名單將於本局「森活情報站」FB上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寄發受訓研習通知予參訓人員。

八、檢附108年度 社區林業中心 社區林業2.0訓練班「林下經濟—段木香菇基礎實務」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新竹林區管理處、東勢林區管理處、南投林區管理處、嘉義林區管理處、屏東林區管理處、臺東林區管理處、花蓮林區管理處、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社區林業研究室

